

贺州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文件

人智院字〔2022〕45号

关于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部、各办公室：

为了进一步切实做好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责任感，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确保实践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凌永发、李 明

副组长：张 波

组员由各系负责实践教学的系（副）主任、教务办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中心，负责处理领导

小组的日常工作，履行统筹协调和督导管理职责，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中心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组长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学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，全面负责我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组织制定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指导、监督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
2. 副组长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
3. 组员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检查各种安全设施状况，防火、防盗状况等，并做好存档。加强对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，定期组织师生进行突发事故模拟演练，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。

4. 实验中心设专职安全管理员，协助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建立台账，督促安全问题的整改与落实。



(此页无正文)